

一起经营、加工病死动物案的查处

莫发云¹, 赵雪莲²

(1.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云南易门 651100;

2.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寨乡畜牧兽医站, 甘肃张掖 734016)

摘要: 本文对一起经营、加工病死动物案的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结果、案件移交、处理结果进行了梳理, 认定本案性质较为严重, 总体上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处理适当, 程序合法。本文从执法主体认定, 物证流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任规避等作了分析和讨论, 认为执法人员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提高监督执法水平, 以期为官方兽医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借鉴。

关键词: 病死动物; 经营加工; 移交查处; 查封扣押

中图分类号: S85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44X(2018)08-0054-02

DOI: 10.3969/j.issn.1005-944X.2018.08.015

Analysis on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a Case of Selling and Processing Animals Died of Diseases

Mo Fayun¹, Zhao Xuelian²

(1. Yimen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Yimen, Yunnan 651100, China; 2. Huazhai Township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Station of Ganzhou District, Zhangye, Gansu 734016,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a case of selling and processing animals died of diseases was investigated. Here, the source of the case, investigation process and results, transferring of the case and the final results were sorted out. It was found that the nature of the case was serious, the illegal facts were clear on the whole, the evidence was conclusive, the treatment was appropriate and the procedure was legal. At the same time, a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was carried out from the aspects of identific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subjects, the loss of physical evidence and responsibility circumvention of the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official veterinarians handling such cases in the future, it was believed that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should strengthen efforts to learn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enhance the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level.

Key words: animals died of diseases; selling and processing; transferring and investigation; sealing up and seizure

1 案件来源

2013年10月28日, 云南省易门县六街派出所民警在检查出租屋时, 发现徐×、刘×夫妇在出租屋内加工病死鸡, 民警在控制涉案当事人后, 随即向县食安办报告, 县食安办及时通知六街政府、公安、工商、食药、质监、畜牧兽医等部门相关人员赶赴六街派出所, 商讨处理意见。

2 案件调查经过

10月28日, 根据会议意见,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当即立案调查, 依法对徐×进行调查询问,

通信作者: 赵雪莲

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并对加工产品、加工设备就地封存。10月29日, 官方兽医再次来到现场, 发现当事人、车辆及脱毛机消失不见, 3间房屋的封条均有松动, 封存的9台冰柜的部分冷冻产品也有移动痕迹。

针对这一情况, 官方兽医立即向县食安办汇报, 县食安办及时组织县公安局、工商局、食药局、质监局、畜牧兽医局、政府法制办、六街镇政府等相关人员召开紧急会议, 要求县畜牧兽医局先将封存的病死鸡及产品无害化处理, 已消失的当事人、脱毛机及封存的9台冰柜待进一步处理。同日, 执

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指定房东何×和村防疫员杨×做见证人,对涉案现场再次进行勘验,对封存的病死鸡及加工产品进行称重认定,并全部作了无害化处理;将封存9台冰柜的房屋重新锁好,交由六街派出所保管。

3 调查结果

当事人徐×、刘×夫妇于2013年7月租赁了六街镇何×家的旧房,购置脱毛机1台、冰柜9台、冲洗皮管若干等设施设备。2013年7月至10月,夫妇2人先后到附近养殖场(小区)收购病死鸡,并在租屋内脱毛、冲洗、分割、冰冻后,运至四川攀枝花进行市场销售,违法所得1万余元。2013年10月28日被查获,扣押正在加工的病死鸡及产品共计732公斤。

4 案件移交经过

10月30日,执法人员对案件讨论分析,一致认为该案件性质较为严重,根据《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经营、加工病死鸡,应当认定为涉嫌违反新修订《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条款,应尽快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10月31日,畜牧兽医局向县食安办做书面报告,经协调,公安机关同意移交。12月3日,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出检测结果,确定送检样品含有鸡新城疫病毒。12月4日,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相关程序将案件移交给县公安局。

5 处理结果

5.1 对当事人的处罚

2014年5月14日,易门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x、刘x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为保护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处徐×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刘×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没收随案移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5.2 县检察院对畜牧兽医局提出《检察建议书》

因执法不规范,致使部分物证(脱毛机、冷冻鸡肉等)丢失,给案件调查造成困难,县检察院对县畜牧兽医局提出《检察建议书》,主要包括:说明物证流失原因;追查销售病死鸡养殖户。

6 分析与讨论

6.1 执法主体认定

该案件在易门县尚属首例。相关执法单位(包括公安)一时难以确定执法主体,主要存在3种意见:一是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犯《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应当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二是认为该行为违犯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规定,认为应由工商部门监管;三是认为当事人违法经营、加工病死鸡,且又经检测确定病死鸡感染国家一类动物疫病,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已违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应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5.2 物证流失的原因

本案中,由于官方兽医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应用不熟,导致执法程序不规范,没有对物证采取异地强制扣押措施,致使当事人逃离和部分物证流失,给案件查处造成一定困难。

5.3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任规避

官方兽医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消除顾虑,根据《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和扣押涉案相关物品。调查终结后,经集体讨论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将查封、扣押等所有证据材料一并移交,并对涉案的养殖户进行立案调查。如果违法事实成立,则严查到底,否则将会受到检察机关的追责。

分析该案历经的调查取证、样品检测、案件移交、刑事判决等过程,有助于提升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但也暴露出官方兽医存在对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不到位、执法水平低、法律法规宣贯不够等问题。由此,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杜绝类似违法案件的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编辑:孙荣钊)